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0〕33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科技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科技评价活动，发挥科技创新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学科健康快速发展，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科技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经2020年7月13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7月16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印发

# 中国矿业大学科技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13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科技评价活动，发挥科技创新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学科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评价是指：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完成单位）申报或推荐各级各类科研平台、项目、成果、奖励、人才称号等相关科技评价活动；学校设立的科研平台、项目、奖励、人才称号等相关科技评价活动。

**第三条** 科技评价活动中相关部门（人员）职责：

1.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科技评价活动的实施主体，负责讨论和决定涉及科技评价活动的各类学术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

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2. 校科研管理部门为学校科技评价活动做好组织工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要求对提交评价的材料做好形式审查。

3.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科技评价活动，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4. 各类科研平台、项目、成果、奖励、人才称号等评价对象的负责人应对提交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条 科技评价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同行评审、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突出质量、贡献和学术影响的评价导向，实行以高质量成果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方式。其中：

1. 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重点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 1/3。

2. 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重点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方案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注重成果的应用价值、促进行业和产业进步的作用和实际效果，把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等方面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过程中，涉及专利的，不得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作为评价指标，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综合考虑专利

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

**第五条 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各类评价对象评价重点及论文要求见附件）。其中：

1. 科研项目（课题）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重点评价项目的前瞻性、战略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结题验收重点评价项目（课题）完成任务书（合同）约定的标志性成果产出及其质量和影响；绩效评价重点考量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等；推荐评审重点评价项目与相关主管部门推荐要求的契合度、对学校相关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以及相关研究团队的实际水平。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

2. 科研平台评价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新建、推荐申报科研平台重点评价对相关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与学校发展目标的契合度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推荐申报科研平台还应重点评价与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要求的契合度；已建科研平台绩效重点评价其研究水平、人才培养、学科支撑、开放交流与条件建设等方面综合能力。

3. 科研人才（团队）评价突出科学精神、学术道德、能力和业绩。重点评价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究成果的原创性、成果转移转化效益、科技服务能力和社会效益等，创新团队还需考核团队负责人的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

4. 科研成果评价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导向。从外在形式评价进入到内容本身的评价，重点评价实现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带动产业升级的应用性成果、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科学发现、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以及相关人员的科研贡献。

**第六条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坚决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尤其要规范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引导科研教师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

1.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包括：SCIE、SSCI 收录一区论文；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上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2. 对国家、省、市、校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学校认定的“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对应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对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语言润色、翻译、代投稿等服务费用不得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列支。

3. 建立论文发表审核机制。从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列支论文发表相关费用的，需经项目校内承担单位负责人对其合规性、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所开支项目的相关性审核后，方可到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报销手续。对单篇论文发表支出 2 万元（含）以上的，需由项目校内承担单位对论文发表必要性进行初审并形成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校内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科技评价分类评价重点及论文要求  
2. 中国矿业大学论文发表支出报销审核表

附件 1:

## 中国矿业大学科技评价分类评价重点及论文要求

序号	评价事项	类别	评价重点	论文要求
1	科研平台	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研平台	原始创新能力、科学前沿竞争力、支撑国家区域重大需求能力、满足经济社会与民生重大需求能力，在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提升学术影响力、促进学科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国家级平台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省部级及其他科研平台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研平台	满足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对产业创新发展需要的支撑能力，实现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完成国家行业重大工程应用、取得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不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3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研平台	面向国际前沿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提供资源共享、基础支撑能力、条件保障和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开展长期稳定连续观测、试验研究和科技示范情况，在科研成果示范推广、知识传播与科学普及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4		协同创新中心类科研平台	重大科技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政策建议与咨询报告、机制创新科研育人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体现创新贡献和协同增效，突出服务需求、支撑发展、传承文化、支撑决策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和重要意义，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5	科研项目	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	代表性成果的学术价值、影响力以及与相关项目（课题）的相关性和支撑性	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 5 篇；省部级一般项目 ≤ 3 篇；其他纵向和校内项目 ≤ 2 篇，或根据培育目标确定



序号	评价事项	类别	评价重点	论文要求
6		应用研究类项目（课题）	解决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问题、重大共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和应用价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需提交第三方鉴定（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7	科研人才 （团队）	基础研究类人才（团队）	代表性成果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和学术影响力，解决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以及对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科水平提升等方面的贡献，创新团队还需考核团队负责人的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	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个人类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团队类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8		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类人才（团队）	代表性成果的技术创新性、高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效、以及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和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中发挥的作用，创新团队还需考核团队负责人的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	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9	科研成果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	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科学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	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10		应用类科技成果	成果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转移转化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	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

